

# 关于对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0】第 053 号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火柴）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同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摘牌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每股价格为准，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在册股东 143 户。

你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披露过 4 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其中 3 次公告显示股票跌幅累计超过 70%。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1 元/股。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 1,11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84%，当期净利润-2,549.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弥补亏损-1,442.40 万元，尚有 4

笔短期借款合计 4,530 万元未归还，实际控制人王斌、王秀芬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年报审计意见中提示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事项称，你公司 2020 年 1-5 月经营状况未有改善，且截至报告日未能提供计划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方案。

请你公司：

1、说明回购价格“摘牌前 60 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回购价格是否有下限安排；并结合股东取得股票的方式及成本、近期股价波动情况、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说明回购价格定价安排的合理性；

2、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上述 4 笔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借款起到期日、当前偿还情况、偿还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已逾期或存在逾期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履约能力；如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股份，请说明第三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2月28日